证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2011-019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25日、4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关于增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8日上午8: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截至2011年4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719号佳都大厦四楼佳都电影厅(近江苏路,交通:76、127、71、57、44、01、48、96、62、925路车)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5、审议《关于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与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参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850609、60850623　传真:021-6211612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朱晴、蒋凌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

附件1: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用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关于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关于《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738676	交运投票

2、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如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则99.00元代表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投票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投票表决,1.01元代表对议案1中的子议案1.1投票表决,依次类推。如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意见相同,可一次性选择总议案(99.00元)投票表决,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

对于议案11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1.00 元代表对议案11 下全部子议案

进行表决,11.01 元代表对议案11 下子议案11.1 进行表决,11.02元 代表对议案11下子议案11.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的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4.00
5	关于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0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1.00
11.1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期间损益的归属	11.01
11.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数量	11.02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03
1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04
1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1.05
11.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1.06
11.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07
11.8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1.08
12	关于《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与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7.00

3、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交运股份"A股的股东,对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沪市	738676	买入	1.00元	1股

2、如股东对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沪市	738676	买入	1.00元	2股

3、如股东对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沪市	738676	买入	1.00元	3股

4、对于议案11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的情况:11.00元代表对议案1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1.01元代表议案11中的子议案11.1进行表决,11.02元代表议案11中的子议案11.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例如股东对公司议案11中的子议案11.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沪市	738676	买入	11.01元	1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沪市	738676	买入	99.00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002054　　股票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2008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8年度)(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修改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8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拟授予257名激励对象1340万股股票期权。2008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2008年8月26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008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6名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由于离职,拟被授予的7.9万股股票期权被取消,调整后本计划拟授予251名激励对象1332.1万股股票期权,占本公司股本总额13400万股的9.94%;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A股股票;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董事、高管、关键岗位员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关键岗位员工251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德美化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可认购本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一股普通股。

2008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200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08年8月26日,行权价格为17.38元。公司授予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基准数量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合计拟授予股票期权(万股)	合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					
1	董事、副总经理	范小平	36	2.687%	0.269%
2	营销中心主任	徐欣公	30	2.239%	0.224%
3	财务负责人	周红艳	30	2.239%	0.224%
4	福建公司经理	陈秋有	30	2.239%	0.224%
5	首席技术专家	胡家智	36	2.687%	0.268%
6	营销总监	郝结明	25	1.866%	0.187%
7	服务中心主任	刘金华	25	1.866%	0.187%
8	研发中心主任	郭玉良	25	1.866%	0.187%
小计		–	237	17.791%	1.769%
二、其他关键岗位员工		243人	1095.10	82.209%	8.172%
合计		251人	1332.10	100%	9.941%

200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09年9月10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2008年度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而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22元。

2009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09年中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为2131.36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10.7625元。

2009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暨股本变动的公告》,截止2009年9月24日,公司已完成首期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09年9月28日,其中3名现任高管范小平、周红艳、郝结明持有的43.68万股自该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6个月,其余235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持有的股票585.432万股无锁定期。13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行权,涉及的股票期权为10.296万股。所有参与本次行权的238名激励对象已于2009年9月18日向公司足额缴纳的行权资金67,708,179元。本次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的行权资金67,708,179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就此事出具了(2009)深南验字第100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34,000,000.00元,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7月13日出具深南验字(2006)第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691,120.00元,股本人民币220,691,120.00元。

201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二期可行权的议案》。因公司2009年度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而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0.6025元。公司于2010年8月14日接公司人力资源部通知,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人员中有23名被激励人员已办理退休和离职手续,该23名员工中包含原13名未进行第一期行权的员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上述人员将全部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结束后对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股票期权数	2131.36万股	2079.792万股
第一期已行权数	629.112万股	
剩余股票期权数	1502.248万股	1450.68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5%	6.57%
激励对象范围	本公司董事、高管、关键岗位员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共计251人	本公司董事、高管、关键岗位员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共计228人

二、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历次调整具体情况

日期	期权数量(万股)	行权价格(元)	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注销数量(万股)	累计注销数量(万股)	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008-8-18	1340	17.38	257	–	–	–	–	
2008-9-10	1332.1	17.38	251	–	–	7.9	7.9	6名员工离职,拟授予的7.9万股期权被取消,公司经登记的股票期权为1332.1万股
2009-9-10	1332.1	17.22	251	–	–	–	–	2008年度分红每10股派1.6元,行权价格调整为17.22元
2009-9-18	2131.36	10.7625	251	–	–	–	–	2009年中期10股转增6股,调整期权数量为2131.36万股,期权价格为10.7625元
2009-9-25	1502.248	10.7625	238	629.112	629.112	0	0	实施第一期行权,13名员工因离职未行权,拟注销10.296万股期权未注销
2010-8-24	1502.248	10.6025	228	0	0	0	0	2009年度分红每10股派1.6元,行权价格调整为10.6025元,23名员工离职(含未实施第一期行权的13名员工),拟注销51.568万股期权
2011-4-14	2103.1472	7.5732	228	0	0	0	0	2010年中期10股转增4股,调整期权数量为2030.952万股,期权价格为7.5732元,拟注销72.1952万股期权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28日完成了权益分派事宜,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27日,除权日为2010年9月28日。公司2010年中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20,691,1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691,12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8,967,568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公司需对《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股权期权激励行权价格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1450.68*(1+0.4)=2030.952万股。

(二)关于股权激励价格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6025/(1+0.4)=7.5732(元)

四、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情况

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比例参加第二期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870.408万股,行权价格为7.5732元,涉及行权人数为228人。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万股)		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行权价格(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一、董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						
1	董事、副总经理	范小平	40.32	56.448	24.192	7.5732
2	副总经理	徐欣公	33.6	47.04	20.16	7.5732
3	财务总监	周红艳	33.6	47.04	20.16	7.5732
4	营销总监	陈秋有	33.6	47.04	20.16	7.5732
5	首席技术专家	胡家智	40.32	56.448	24.192	7.5732
6	总经理助理	郝结明	28	39.2	16.8	7.5732
7	服务中心主任	刘金华	28	39.2	16.8	7.5732
8	研发中心主任	郭玉良	28	39.2	16.8	7.5732
小计		–	265.44	371.616	159.264	7.5732
二、其他关键岗位员工		220人	1185.24	1659.336	711.144	7.5732
三、合计授予股票期权		–	1450.68	2030.952	870.408	7.5732
本次行权合计		228人	–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涛律师、胡云云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德美化工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54　　股票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5

关于公司收购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明仁高分子(香港)有限公司以及韩国株式会社明仁高分子公司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黄冠雄先生负责签署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

根据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或"公司")拟与明仁高分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明仁高分子")以及韩国株式会社明仁高分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明仁高分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内容,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00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明仁高分子持有的56%明仁化工股权以及韩国明仁高分子持有的14%明仁化工股权,本次交易完毕后,公司将持有明仁化工70%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股权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截止本次公告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出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收购明仁化工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导向,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收购明仁化工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还需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明仁高分子(香港)有限公司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59号中南行一字楼,法定代表人为金裕善。

2、韩国株式会社明仁高分子公司系一家在韩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韩国大邱市达城郡礼岘里757-3番地达城2次产业园地9B3L,法定代表人为金裕善。

三、明仁化工基本情况

(一)明仁化工注册情况

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仁化工")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地址为嘉兴经济开发区岗山路机械标准厂房区内,注册资本10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金裕善,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氨酯树脂、紫外光固化涂料。

明仁化工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明仁高分子(香港)有限公司	84	80
2	(株)明仁高分子	21	20
合计		105	100

(二)明仁化工基本情况

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纺织品防水剂研发生产的外资企业,由香港明仁高分子以及韩国明仁高分子出资组建,与韩国一些大专院校的专业研究机构有紧密合作,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主营3个方面系列产品:氟系纺织品防水防油整理剂(水溶型),氟系纺织品防水防油整理剂(溶剂型)和高档纺织品防水透湿涂层胶(溶剂型)。

防水透湿纺织品是高档、特色的功能性面料,具有防风、保暖、防水透湿等特殊功能,因此在国内外纺织品面料市场占据了重要的位置。目前,国内的纺织用含氟防水剂的年市场容量为15亿左右,纺织品涂层用油性PU(聚氨酯涂层剂)的年市场需求为2万-2.5万吨。产品主要依靠进口,国内尚无成熟的产品,国内有生产能力的企业也主要为外商独资或合资企业。美国的杜邦、瑞士的克莱恩以及日本的大金和旭硝子等国际大型化学品公司占据了主要的市场。

明仁化工的氟系纺织品防水防油整理剂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的性价比高于同行业传统的氟系防水剂生产商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高档纺织品防水透湿涂层胶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具有国际领先性,是目前国内唯一能够满足不同国际标准(美国标准、英国标准、德国标准和日本标准)的生产企业,占有国内10%左右的市场份额。

(三)明仁化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指标 \ 年度	2009年末(元)	2010年末(元)
总资产	17,566,847.81	27,229,484.17
净资产	9,137,697.81	9,866,337.63
应收账款	4,619,519.15	9,121,320.84
营业收入	25,289,269.76	66,255,680.73
净利润	1,264,125.83	5,071,568.79

明仁化工的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扩充了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链,公司看好纺织用防水剂产品市场及明仁化工的盈利能力。韩国明仁高分子及香港明仁高分子协商承诺,明仁化工2011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否则韩国明仁高分子及香港明仁高分子将折让其持有的明仁化工之部分股权权益予德美化工。鉴此,公司拟以不超过明仁化工2011年度预计净利润800万元的11.1倍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承诺与约定

经香港明仁高分子及韩国明仁高分子(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德美化工(以下简称"受让方")协商,承诺如出现下述情况,则转让方应折让其持有的明仁化工之部分股权权益予受让方。折让的股权权益之份额及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协商确定。

1、若明仁化工2011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800万元;

2、若自股权转让完成日后直至2012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预留期间"),转让方及明仁化工提供的产品技术不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3、转让方或明仁化工在预留期间内出现或在预留期间之前存在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定价及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上述承诺,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6200万元,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4675万元,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按下述方式,由受让方按比例支付给转让方;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伍个工作日内,德美化工应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香港明仁高分子1760万元、韩国明仁高分子440万元;

(2)在审批机关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后伍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2475万元,其中香港明仁高分子1980万元、韩国明仁高分子495万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700万元,根据明仁化工经营场所产权的过户情况进行支付。若明仁化工经营场所产权于2011年12月31日前转至明仁化工名下,经营场所产权转让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德美化工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00万元,其中香港明仁高分子560万元、韩国明仁高分子140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数额不超过825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转让方及明仁化工对协议的约定及承诺条款的履行状况酌情支付。

(1)若转让方或明仁化工在2011年9月30日前不存在任何上述协议约定及承诺条款的情况,则德美化工应在2011年9月30日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550万元作为第三部分股权转让款的一期款项,其中香港明仁高分子440万元、韩国明仁高分子110万元;

(2)若转让方或明仁化工在预留期间内未出现及在预留期间之前不存在任何上述协议约定及承诺条款的情况,则自预留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德美化工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共计275万元,其中香港明仁高分子220万元、韩国明仁高分子55万元。

(3)若转让方或明仁化工在预留期间内出现或在预留期间之前存在任何上述协议约定及承诺条款的情况,转让方承诺:德美化工有权根据该发生事项的严重程度决定在人民币825万元的范围内减少支付或完全不支付第三部分股权转让款。

五、公司收购明仁化工部分股权的目的及影响

纺织印染助剂是纺织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必须的添加剂,国内的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在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后,现已步入一个平稳发展、行业升级、重组整合的调整周期。而近年来,受纺织行业产业转移及管理成本上升的影响,国际大型化学品生产企业在逐渐退出纺织助剂业务领域。而我国纺织助剂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只能生产低档产品,行业结构不合理,创新性产品较少,制造技术、品种开发与国际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加大投入进行技术转型升级以及通过横向整合拥有先进技术和市场的行业国内外优质企业是国内纺织助剂企业做强做大、走向国际化的重要途径。作为国内助剂生产的龙头企业,公司在稳步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通过资本经营,积累了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取得了丰厚的投资收益,拓宽了公司自身的发展空间。

公司收购明仁化工,是市场资源和先进技术的有益匹配。经过多年不间断地持续投入,公司已具备纺织助剂行业内最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应用服务体系。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迅速扩大明仁化工的生产能力,并利用遍布全国纺织工业重点区域的10余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源,拓展明仁化工产品的销售渠道,迅速扩大氟系纺织品防水防油整理剂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也将依托明仁化工在氟系纺织品防水防油整理剂、高档纺织品防水透湿涂层胶的国际先进技术推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环保型系列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

此次收购明仁化工,公司不仅扩充了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链、填补了纺织用防水剂产品国产化的空白,更重要的是通过横向整合拥有先进技术的国际优质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主业产品链,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做强做大提供可持续性发展动力。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审议稿)。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54　　股票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1年4月14日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在充分了解议案内容的前提下,以书面及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明仁高分子(香港)有限公司以及韩国株式会社明仁高分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黄冠雄先生负责签署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

《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刊登于2011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徐欣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兼任公司供应链总监职务;

2、拟免除郝结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徐欣公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做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核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查阅徐欣公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免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提名、聘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公司章程》刊登于2011年4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0一0年第一次临时股份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公司201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第二条

原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02年6月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粤经贸函[2002]35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0002006548。

现修订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02年6月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粤经贸函[2002]35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000000086041。

二、《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691,120.00元。"

现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967,568.00元。"

三、《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0,691,1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0,691,12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08,967,5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8,967,568股,其他种类股0股。"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2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1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耿元柱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20011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将开通网络投票方式,请广大投资者详见公司2011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通知》。公司将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会计变更专项意见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28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1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20011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水电企业的特性,变更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将开通网络投票方式,请广大投资者详见公司2011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29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2011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公司属于纯水电类上市公司,水电企业特点为工程建设投入大,周期长,建成后受益期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巨大,但水电企业发电量受流域来水影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水电企业财务状况波动较大,且由于财务杠杆效应,随着公司装机规模扩大,这种波动更加剧烈,不仅表现在年与年之间,也表现在年内的各季度之间,经营业绩受到自然气候的影响反差极大。

通过研究比较,认为公司目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尽合适。固定资产价值在预定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转入生产成本,折旧金额较大且基本固定。这种以时间为主线来确定设备价值转移的直线式折旧方法,忽略了发电设备在不同负荷状态下运行的损耗差异,也没有很好地体现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的基本原则。这种情况下表现出来的盈亏业绩并不能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实力,其偏差对企业形成极大的负面影响。根据水电企业经营特点和资产使用特性,工作量法恰能较好地弥补年限平均法的不足,更符合收入费用配比原则,符合水电企业投资大,固定成本占总成本比重高的特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以前年度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使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将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因此,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可以大幅缓解因来水情况不稳定而导致的业绩大起大落,更利于公司业绩稳定,能够更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耗用情况,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在年度实际发电量与预计电量相等时,两种折旧方式下,年折旧费用相等;年度实际发电量与预计电量不等时,工作量法计算的年折旧费用按同比例同方向变动,即实际电量比预计电量每增减10%,折旧费用比年限平均法方式的折旧费用增减10%。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内,两种折旧方式计提的折旧额总数相等。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1年财务预算安排及说明》中的电量指标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全年利润影响较小。但对2011年第一季度盈亏影响超过50%,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研究,并与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后,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变更部份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的情形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能够更加公允、稳健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向我们提供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资料以及实地调研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更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的意见

公司将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水电企业的特性,变更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中信证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黔源电力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表示同意。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需提交黔源电力2010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通过。

2、本次黔源电力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有利于公司业绩稳定,能够更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耗用情况,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3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新增议案

201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方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65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的临时提案,提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作为临时增加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将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该项临时议案。同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两种表决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25日-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5日15:00至2011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机场路5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五)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21日至4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机场路5号黔源大厦21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50002;

传真号码:0851-5596625。

三、本次大会审议事项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财务决算、2011年财务预算安排及说明》;

4、《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选举魏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7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上述第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投票方式

(一)网络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39;投票简称:黔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4股代表回避;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0年财务决算、2011年财务预算安排及说明》	3.00
4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5	《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关于选举魏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9.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5日15:00至2011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咨询

联系人:李敏、石海宏

电话号码:0851-5592199、5218944。

特此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1年4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黔源电力"(002039)股票　　股,拟参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